

公文文號：1106002679

主旨：請落實校園飲食衛生安全管理機制，依規定妥適保存食餘檢體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陳/會 110/04/27 08:38:24

擬：

一、為避免校園食餘檢體留樣造成調查結果偏失，各校應以原始製備或供膳態樣之未經污染餐食為首要留樣對象體，以利當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之有效採樣及判定依據。

二、本上網公告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2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總務處主任 邱顯坤 送陳/會 110/04/27 08:48:43

擬：

一、為避免校園食餘檢體留樣造成調查結果偏失，各校應以原始製備或供膳態樣之未經污染餐食為首要留樣對象體，以利當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之有效採樣及判定依據。

二、本上網公告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3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蘇慧君 決行 110/04/28 08:45:39

可

4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歸檔 110/04/28 09:37:16